

## 语文 2011 版义务课标勘误

1. 第 4 页倒数第二段首句，“**语言课程**”更正为“语文课程”。
2. 第 8 页（三）写话第 3 点，“**旬号**”更正为“句号”。
3. 第 12 页（一）识字与写字第 3 点，“**成用毛笔**”，更正为“能用毛笔”，
4. 第 18 页第二段最后一句“**与出简单的研究报告**”更正为“写出……”。
5. 第 25 页第 6 点倒数第三行中间部分“良好的预感”中间的单引号去掉。
6. 第 37 页漏了“49 江上渔者（江上往来人） 范仲淹”。
7. 第 41 页有两个“59”，更正并往下编号，总共应该标到 61。

